#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照瑋
選任辯護人　法扶律師黨苴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121號、第9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照瑋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附表二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潘照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亦係藥事法規範之禁藥，竟分別起意為下列行為：

㈠潘照瑋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而販售如附表一各編號「交易毒品種類、數量及金額」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許家誠、詹海洋，並收訖其中如上開欄位所示之各該購毒款項，而藉此從中牟取利益。

㈡潘照瑋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以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或以直接碰面之方式，分別轉讓如附表二各編號「禁藥種類、數量」欄所示之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高俊義、詹海洋。

㈢嗣經員警依法對潘照瑋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實施通訊監察，並於民國107年6月5日7時3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107年度聲搜字第186號搜索票至潘照瑋位於新竹縣○○鄉○○村○○街○○號3樓之居所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毛重共計3.72公克）、玻璃

球6個、挖杓5支、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臺、夾鏈袋2包，行動電話（廠牌：SAMSUNG、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號）、（廠牌：ASUS、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各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潘照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其中部分證據方法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頁），而就上開證據及其餘供述證據，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得為證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6121號卷

【下稱偵6121號卷】第5頁至第11頁、第117頁至第123頁，本院卷第33頁、第126頁），核與證人許家誠、詹海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6121號卷第18頁至第21頁、第22頁、第156頁至字159頁、第12頁至第13頁背面、第16頁至第17頁、第188頁至第192頁、第119頁）大致相符，而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詹海洋乙節，或與被告聯繫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確為高俊義所持用乙情，均分別據證人即被告之同居人杜慧珍、證人即高俊義之妹高凱琳證述明確（見偵6121號卷第205頁至第206頁、新竹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9701號卷【下稱偵9701號卷】第81頁至第82頁），且有本院107年聲監字第57號、107年聲監續字第116號、107年聲監續字第167號通訊監察書（含附件、電話附表）影本、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證人許家誠、高俊義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07年聲搜字第186號搜索票影本、被告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之搜索扣押扣案物（含毒品秤重）、現場照片共13張、受執行人即購毒、受讓者詹海洋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證人詹海洋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話記錄詳情擷圖2張、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影本、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107年6月20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見偵9701號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32頁至第34頁、第35頁至第37頁、偵6121號卷第106頁至第107頁、第109頁至第110頁、第112頁至第113頁、第90頁、第91頁至第94頁、第96頁至第105頁、第177頁至第179頁、第180頁、偵9701號卷第78頁、第91頁、第95頁）在卷可稽，並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廠牌：SAMSUNG、IMEI：000000000000000號；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07年度保管字第1094號）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販賣毒品罪，固以行為人有營利

之目的，惟所稱「營利」，非限於現實金錢之授受以賺取價差一端，倘行為人販入或賣出毒品，主觀上係出於為自己計算而獲取利益之意思，客觀上則採以偷斤減兩（如：自行刮取毒品而施用）、降低品質（如：自行摻入添加物，用以降低毒品純度）等方式為之者，縱其間未有價格上之差距，然行為人既藉此販賣行為以獲取利益，仍應謂與販賣之要件無悖。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既已坦承：起訴書附表編號1-1、1-2、1-3、2-2（即附表一各編號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我賣的各新臺幣（下同）1千元都有收到，這些毒品都是我跟朋友買的，進貨價格1千元1公克，我販賣毒品是賺其中的差價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足徵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當均有營利意圖至明。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且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75年7月11日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公告，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藥品與其衍生物之冊類及其製劑，重申公告禁止使用，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禁藥」，亦即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嗣雖又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仍不失其為禁藥之性質；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

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93年4月21日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104年12月2日復再修訂法定本刑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故除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達淨重10公克以上或轉予未成年人，而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情形者外，則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依前述「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05年度第10次、104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暨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暨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則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㈡被告因犯罪事實欄一、㈠暨附表一各編號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分別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同為實質上一罪之階段行為，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加以處罰。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暨附表一各編號所犯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暨附表二各編號所犯之轉讓禁藥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6年7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8頁）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各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均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經施用毒品案件經判刑確定，並經入監執行完畢，卻仍未戒慎其行，反於執行完畢未及1 年時，旋再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犯行，助長甲基安非他命之流通，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除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乃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就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依刑法第71條規定第1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㈤至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之利益，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刑法第59條係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著有69年台上字第4584號判例可考。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而被告就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之該類別雖有中度障礙，此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 份（見偵6121號卷第80頁至其背面）在卷可稽，然被告自承：手受傷以後，就跑白牌計程車司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26 頁），是被告並非不能以適當之工作謀生養家，考諸染毒實能令人捨身敗家毀其一生，被告有施用毒品之習慣，對此自難諉為不知，竟為貪圖賺取價差之利益，即冒重典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助長該毒品之繼

續流通，是其之犯罪情節本非輕微，再考量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最輕本刑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非如販賣第一級毒品，均為無期徒刑之極刑，而立法者制訂本法之初，其適用之對象當非僅侷限大、中盤毒販，自難認被告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本條之適用，是辯護人上開請求，尚難採認。

㈥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貪圖利益，即販賣第二級毒品或轉讓禁藥，促進甲基安非他命之流通，助長他人施用毒品之惡習，其所為殊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等犯行均坦承不諱，又其所為販賣或轉讓禁藥部分，其惡性情節較諸大盤毒梟或轉讓大量禁藥者稍輕，其販賣或轉讓之次數非高、重量非鉅，並兼衡被告自承從事白牌車司機、未婚無子女、現與母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26 頁、第2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再者，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該條第5 款即明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附表二各編號之轉讓禁藥犯行，各該犯行犯罪時間相近，且手法類似，如各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之上開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是分別就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附表一各編號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附表二各編號轉讓禁藥犯行，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三、關於沒收部分

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暨附表一各編號所收訖之各該購毒價款，均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各該主文項下併同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再者，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 支（廠牌：SAMSUNG 、IMEI：000000000000000 號；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07 年度保管字第1094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各該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或附表二編號1 轉讓禁藥犯行所用之聯絡工具，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3頁），並有前揭通訊監察譯文、證人詹海洋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話記錄詳情擷圖2 張附卷可佐，自均屬被告上開各該犯行所用之物，亦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於各該相關聯主文項下併同宣告沒收。至被告其餘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 包（毛重共計3.72公克）、玻璃球6 個、挖杓5 支、吸食器1 組、電子磅秤1 臺、夾鏈袋2 包，行動電話（廠牌：ASUS、門號：0000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 號）1 支，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前揭轉讓禁藥或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具有關聯性，且除該行動電話外，其餘扣案物復經另案即本院107 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4號刑事簡易判決宣告沒收，本院自無庸宣再對此告沒收或追徵之，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仲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淑敏

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 編號 | 時間（民國） | 地　　點 | 交易對象 | 交易毒品種類、數量及金額（新臺幣） |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 | 備　　註 |
|---|---|---|---|---|---|---|
| 1 | 107 年2 月14日14時30分許。 | 潘照瑋位在新竹縣湖口鄉國華街40號3 樓居處樓下。 | 許家誠 | 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毛重0.35公克）。<br>②交易金額：1 千元。 | 潘照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br>扣案之門號0九七0000000號｜　下稱通訊監察譯文｜之行動電話壹支（內含SIM 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br>②通訊監察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A1（共2 則）：107 年2 月14日14時10分40秒、14時20分23秒。 |
| 2 | 107 年2 月26日11時48分許。 | 潘照瑋位在新竹縣湖口鄉國華街40號3 樓居處樓下。 | 許家誠 | 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毛重0.35公克）。<br>②交易金額：1 千元。 | 潘照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br>扣案之門號0九七0000000號｜　分11秒、11時42分｜之行動電話壹支（內含SIM 卡壹張） | 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br>②通訊監察譯文A1-1（共3 則）：107 年2 月26日11時33 7 秒、11時48分30秒。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3 | 107 年5 月5 日0 時25分許。 | 潘照瑋位在新竹縣湖口鄉國華街40號3 樓居處巷口之紅綠燈處。 | 許家誠 | 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毛重0.35公克）。<br>②交易金額：1 千元。 | 潘照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br>扣案之門號0九七0000000號│分37秒、23時56分│之行動電話壹支（內含SIM 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br>②通訊監察譯文A1-2（共6 則）：107 年5 月4 日23時55 25秒、107 年5 月5 日0 時4 分38秒、0 時5 分41秒、0 時9 分47秒、0 時15分20秒。 |
| 4 | 107 年6 月4 日20時53分許。 | 詹海洋位在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2 段238 巷12弄9 號居處前之菜園。 | 詹海洋 | 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毛重0.35公克）。<br>②交易金額：1 千元。 | 潘照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br>扣案之門號0九七0000000號│<br>之行動電話壹支（內含SIM 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 |

## 附表二（被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 編號 | 時間（民國） | 地　　點 | 受讓者 | 禁藥種類、數量 |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宣告沒收之物 | 備　　註 |
|---|---|---|---|---|---|---|
| 1 | 107 年3 月20日12時51分許後之某時許。<br>（起訴書附表編號3-1 誤載為107 年3 月20日12時42分許，應予更正） | 高俊義位在新竹縣湖口鄉大勇路之住處房間。 | 高俊義 | 禁藥甲基安非他命1 包（毛重0.15公克）。 | 潘照瑋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br>扣案之門號0九七0000000號│號通訊監察譯文A4│之行動電話壹支（內含SIM 卡壹張）沒收。 | 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 。<br>②通訊監察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共4 則）：107 年3 月20日12時16分57秒、12時17分54秒、12時42分58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 | 秒、12時51分1 秒。 |
| 2 | 107 年5 月26日14時許。 | 潘照瑋位在新竹縣湖口鄉國華街40號3 樓居處。 | 詹海洋 | 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 公克（毛重）。（起訴書附表編號2-1 誤載為「少許」，應予更正） | 潘照瑋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 ①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